

证券代码：430113

证券简称：中交远洲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交远洲

股票代码：430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宏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团结街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7年6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曹文宏
公司	指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6月23日，公司股东曹文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由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470,000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曹文宏，女，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230119690522****，住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团结街，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2011年08月至今，曹文宏创办并经营哈尔滨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曹文宏创办并经营哈尔滨安杰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曹文宏创办并经营华生伊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6月至今，曹文宏先后创办并经营创办并经营哈尔滨咖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绥化咖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哈尔滨咖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此外，目前曹文宏兼任黑龙江省绥化市女企业家商会会长、黑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百杰创业女性执行理事长、黑龙江省绥化市慈善总会副会长、黑龙江省绥化市妇女联合会常委。

本次转让前，曹文宏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60.00%；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3,47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69.40%。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1月6日，曹文宏与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3,47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9.40%）转让曹文宏，转让价款合计3,643,500元，股份转让款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支付。

公司股东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于2017年1月17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6日分三次将公司股份1,000,000股转让给曹文宏，累计已转让3,0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中，公司股东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股份 470,000 股转让给曹文宏。本次股票交易是基于公司股东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为履行与曹文宏（受让方）于2017年1月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而进行。交易系根据交易双方自愿转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3月11日，曹文宏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60.00%。

2017年6月23日，公司股东曹文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由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470,000股股票。

本次交易后，曹文宏持有公司股份3,47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69.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截至2017年6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 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曹文宏	3,000,000	60.00	-	470,000	2017年6月 23日	3,470,000	69.40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票不存在质押状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月6日，曹文宏与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3,47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69.40%）转让曹文宏，转让价款合计3,643,500元，股份转让款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支付。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曹文宏身份证复印件。

(二) 《收购报告书》、《北部资产关于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关于曹文宏收购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三)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文宏

2017年6月23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511
股票简称	中交远洲	股票代码	430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文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团结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曹文宏：3,000,000股，占比6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曹文宏：3,470,000股，占比69.4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宏

日期：2017年6月23日